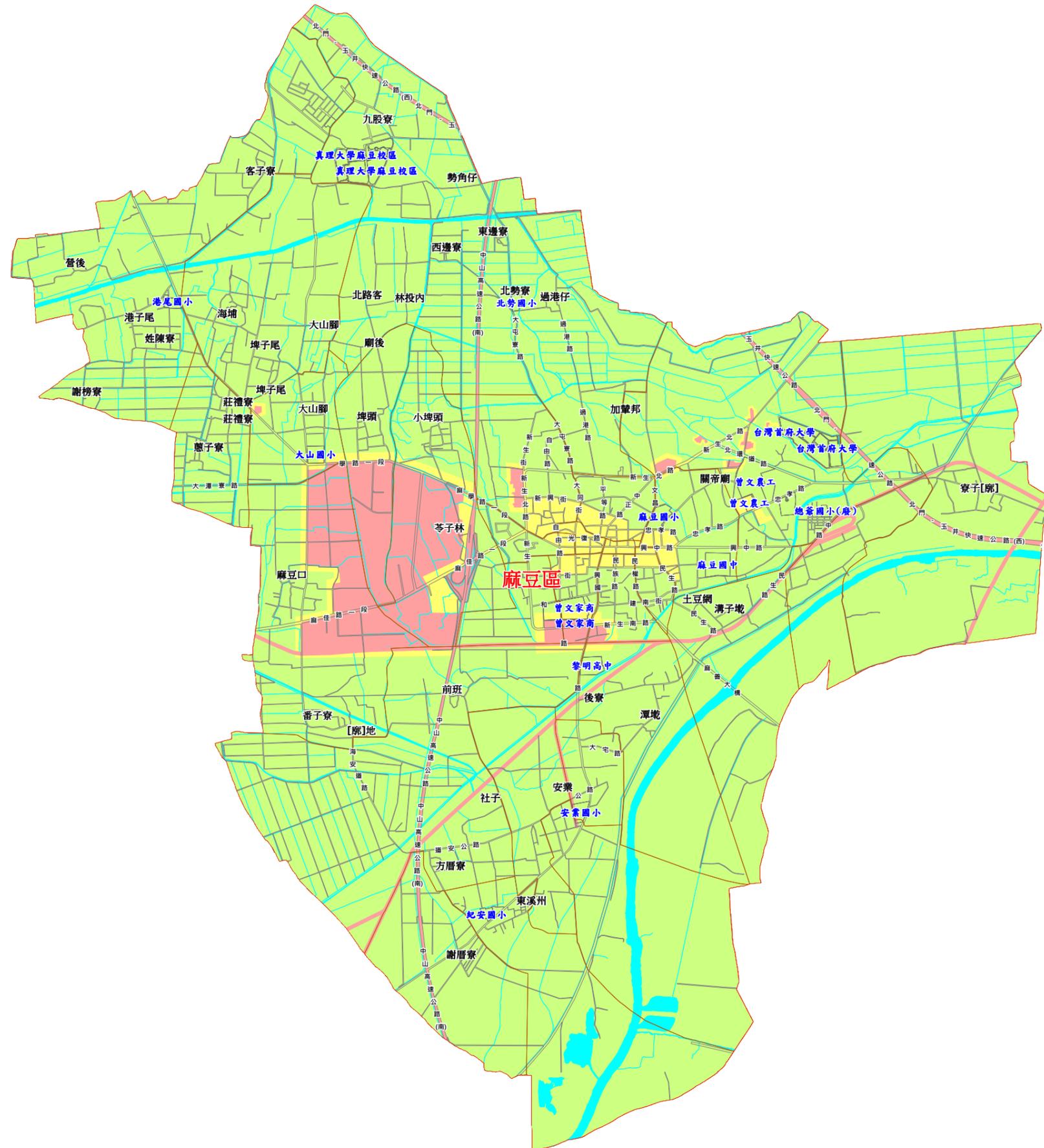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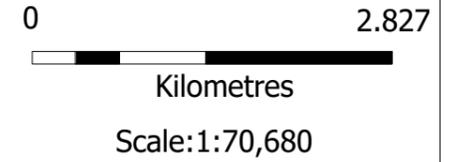


麻豆區噪音管制區圖



噪音管制區劃分情形一覽表

	第一類噪音管制區		第二類噪音管制區
	第三類噪音管制區		第四類噪音管制區

-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：指環境亟需要安寧之地區。
-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：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。
-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：指以住宅使用為主，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，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-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：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- 特定噪音管制區：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，將該場所之周界外50公尺範圍內，劃為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，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容許音量降低5分貝。
- 特定劃分：
 - 1.依法核定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，其區周界退縮50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 - 2.前款以外位於第二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合法工廠，如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，且能提出地籍資料者，則該土地範圍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，其區周界外推30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，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 - 3.前款合法工廠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，依公告事項七劃定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- 兩類以上之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，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。
- 第一類與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，其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周界外30公尺內，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- 第二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，其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周界外30公尺內，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- 第一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，於交界處各退縮30公尺，為第二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- 第一類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緊鄰已正式通車營運、運作之高速鐵路、一般鐵路、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及省道周界外30公尺以內之地區，路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二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；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，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